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暨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独立董事尹伟先生及董事曾映先生，其中陈实强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独立董事杨光辉先生、董事项磊先生，其中邹海燕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内容 |
|------------|-------------------|---|
| 2023年2月6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2023年4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

| | | |
|------------------|-------------------|---|
| | | 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三）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同时通过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3、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

1、2023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财务部根据与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讨论与沟通，并结合本年度财务工作实际梳理出的《年度审计计划表》。

3、2024年2月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共同讨论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听取会计师拟定的2023年年报审计的重点审计领域、重要性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提示会计师事务所要做到勤勉尽责，做好2023年度审计工作，确保报告真实、准确。

4、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及时

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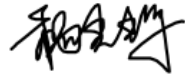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海燕



杨光辉



项磊